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第七师 127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3〕79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3〕87 号）以及师市领导批示，现拨付你单位 1000 万元专项用于第七师 127 团连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。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9999-其他农林水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

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25日



抄送：师市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七师一二七团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000.00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000.00		
	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第七师一二七团3个连队的污水处理,主要考虑解决3个连队的污水排放问题,建筑内容包括:排水管网及附属构筑物、污水终端处理设施。包括新建排水管网项目总长9089m;化粪池共3座;污水处理站共3座;污水检查井共834座。切实保护水源,改善连队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,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连队,提升连队整体形象,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,保护和改善连队职工的生存环境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支持项目连队个数	≥3个	
			新建排水管网项目总长	≥9089m	
			化粪池	≥3座	
			污水处理站	≥3座	
			污水检查井	≥834座	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5%	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	
			可行性研究规范性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2年7月	
			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6月	
			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11月30日前	
			工程量按期完成率	=10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≤1000万元	
			工程费用	≤790.2万元	
			其他费用	≤94.1万元	
			预备费用	≤70.7万元	
			铺底流动资金	≤45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社会效益指标		建立运行管护机制,基本实现年度整治目标,改善连队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	效果显著	
	生态效益指标		生活污水治理率	≥8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,保护和改善连队职工的生存环境	长期	
			工程预计使用年限	≥50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